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PMC HOLDINGS LIMITED

### 中糧包裝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06)

### 自願性公告 有關建議收購事項之諒解備忘錄

於2012年5月8日，本集團訂立兩份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內容有關建議收購一間香港公司及三間中國企業（「目標集團」），其戰略性位處於華東、華南及華北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塑膠包裝產品（「建議收購事項」）。經董事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知、所悉及所信，諒解備忘錄之對方乃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

訂立諒解備忘錄對建議收購事項任何一方並不構成任何具法律約束力責任，而完成建議收購事項須待（其中包括）目標集團之盡責審查結果為滿意及訂約各方訂立正式股份買賣協議。

#### 訂立諒解備忘錄之理由

收購目標集團能夠加強本公司在中國塑膠包裝領域的市場份額、區域佈局、技術加工能力和人才等方面；繼而提升本公司現有塑膠業務的表現。且目標集團所服務的客戶均為行業優質客戶。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建議收購事項可能或可能不會落實。建議收購事項一旦落實，可能會構成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及／或第14A章之須予披露交易，而本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之相關披露及股東批准（如適用）之規定。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生產用於包裝食品、飲料及日用化工產品等消費品的包裝產品。

## 釋義

本公告所用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本公司」	指	中糧包裝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及澳門特別行政區

承董事會命  
中糧包裝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王金昌

香港，2012年5月8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為王金昌先生，其餘執行董事為張新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寧高寧先生、周政先生及胡永雷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石萬鵬先生、鄭毓和先生及傅廷美先生。